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舜益

選任辯護人 陳妍蓁律師
張嘉琪律師
賴鴻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19747 號）及移送併辦（111 年度偵字第2918 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銷毀；扣案如附表編號2、3 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丙○○知悉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s, THC_s）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持有，亦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3 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 點第3 項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於民國111 年7 月5 日，持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手機1 支連結網際網路，連線至「BackWoodz LLC」美國網站，以美金525 元加計運費美金5 8.58 元之代價，訂購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大麻花3 包，裝入1 箱包裝（含袋重總重553.507 公克），再利用不知情之郵遞人員，以國際郵寄包裹之方式，

01 將所購買之上開乾燥大麻花1 箱，交由不知情之郵遞人員，
02 自美國寄送至臺南市○○區○○路000 號丙○○經營之「呷
03 肉蓋送」燒烤店，收件人姓名填寫「SHUN I CHENG」，丙○
04 ○復使用如附表編號3 所示之電腦1 台查詢、確認上開包裹
05 寄送進度等資訊，以此方式將上開第二級毒品即管制物品四
06 氫大麻酚，自美國私運進口運送輸入臺灣。嗣該包裹於111
07 年7 月22日上午10時許，在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海關會
08 同報關人員開箱查驗，查獲包裹內藏放如附表編號1 所示含
09 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大麻花3 包而扣押之，
10 中華郵政人員並於111 年8 月1 日，前往貨物託運單所留上
11 開地址投遞，因現場無人收領，故於上址張貼招領單，由丙
12 ○○不知情之配偶乙○○於111 年8 月3 日，持丙○○之證
13 件前往郵局領收，為警當場查獲，並循線查知上開包裹係由
14 丙○○訂購，經丙○○、乙○○同意，於111 年8 月3 日下
15 午4 時40分許，至臺南市○○區○○路0 段000 號4 樓之2
16 丙○○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2 、3 所示之手
17 機、電腦等物。

1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報告臺灣臺南
1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0 理 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3 除原已符刑事訴訟法所定傳聞例外規定而得作為證據外，檢
24 察官、被告丙○○及辯護人於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同意其
25 有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訴字卷第185 頁至第190 頁、
26 第309 頁至第311 頁、第344 頁至第345 頁），審酌前揭陳
27 述作成之程序並無違法，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
28 且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
29 證據應屬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
30 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均有證據
31 能力。

01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均
02 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及
07 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2頁至第
08 30頁、第177頁至第183頁、第301頁至第304頁、第335
09 頁至第339頁，聲羈字卷第19頁至第23頁，訴字卷第18頁至
10 第20頁、第183頁、第191頁至第193頁、第308頁、第34
11 4頁、第355頁至第358頁），核與證人乙○○於警詢、偵
12 訊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49頁至第56頁、第63頁至
13 第64頁、第167頁至第172頁、第259頁至第261頁、第34
14 5頁至第347頁），並有被告扣案手機內之大麻訂購、付款
15 及收貨資訊截圖5張、於通訊軟體LINE與乙○○之對話紀錄
16 截圖3張、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搜索扣
17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搜索扣押照片11張、高雄
18 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1份、扣案物翻拍照片及美國輸
19 入第二級毒品大麻花郵寄資訊、包裹外裝及內容物照片共12
20 張、臺南郵局快捷股快捷段掛號郵件公眾自取投遞簽收清
21 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7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28
22 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被告及乙○○採尿之勘察採
23 證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毒品案件尿
24 液採證檢驗對照表（被告代號：L00-000-000；乙○○代
25 號：L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26 液檢驗報告（被告原始編號：L00-000-000；乙○○原始編
27 號：L00-000-000）各1份、員警職務報告1份暨招領單張
28 貼照片2張、被告扣案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經濟部
29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1份、「呷肉蓋送」燒
30 烤店臉書截圖（含地址與聯絡資訊）4張在卷可稽（偵卷第
31 31頁至第47頁、第65頁至第77頁、第93頁至第107頁、第13

01 5 頁至第141 頁、第159 頁至第164 頁、第249 頁至第257
02 頁、第349 頁至第351 頁、第369 頁至第375 頁、第379
03 頁、第391 頁至第397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5 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四氫大麻酚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
08 管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3 項
09 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 點第3 項
10 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次按運輸毒品罪，以所運輸之毒品
11 已實施運送為已足，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
12 換言之，區別該罪既遂或未遂，應以已否起運為準，若已起
13 運，構成該罪之運輸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
14 條件。本案被告委由不知情之郵遞人員，以國際郵寄包裹之
15 方式，將被告訂購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大
16 麻花1 箱，自美國運輸、私運進入我國境內時，本案之運
17 輸、私運行為即已完成，其後雖於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查驗
18 時，即為海關人員查獲，並未送抵被告指定之上址燒烤店，
19 仍應認本件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已
20 達於既遂。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1 項之私運管制
22 物品進口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運輸第二
23 級毒品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美國及我國郵務及航空人員，
24 將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大麻花1 箱自美國
25 運輸、私運進入我國境內，應論以間接正犯。又被告以一行
26 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7 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28 (三)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29188 號案件，就被告於上開時
29 間、地點，私運進口及運輸第二級毒品之同一犯罪事實，移
30 送併辦被告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
31 進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

01 罪嫌，與檢察官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均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
02 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3 (四)刑之減輕部分：

- 04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6 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
07 中均自白不諱等情，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9 2.次按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
10 微者，得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定有明
11 文。經查，被告供稱：我本件之犯罪動機，是為了治療我的
12 妥瑞氏症，我訂購的乾燥大麻花不是要抽的，是要製作成蛋
13 糕、餅乾、番茄醬等食品，供自己食用，以治療妥瑞氏症，
14 我知道將大麻放在食物裡面在台灣尚未合法，也知道我沒有
15 經過專案申請可以合法用大麻治療妥瑞氏症等語（訴字卷第
16 357頁至第358頁），並提出陳俊憲神經內科診所診斷證明
17 書、病歷及看診收據影本、今周刊有關「大麻二酚（CBD）
18 能緩解妥瑞症相關症狀」之文章、兒少先後天神經精神障礙
19 及自然療法節錄、報導者網路新聞列印資料各1份附卷為證
20 （訴字卷第65頁至第154頁、第201頁至第205頁），參以
21 本件被告連線至美國網站，訂購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22 成分之乾燥大麻花，並指定寄送至被告經營之燒烤店地址，
23 收件人亦填寫為被告自己姓名之英文拼音「SHUN I CHEN
24 G」，並無刻意掩飾、隱匿其為真正訂購人之情形，且被告
25 及其配偶乙○○於本件為警查獲後，均同意警方採集尿液送
26 驗，其中被告之檢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乙○○之
27 檢驗結果均呈毒品陰性反應等情，有被告及乙○○採尿之勘
28 察採證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毒品案
29 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被告代號：L00-000-000；乙○○
30 代號：L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31 尿液檢驗報告（被告原始編號：L00-000-000；乙○○原始

01 編號：L00-000-000) 各1 份在卷可按 (偵卷第135 頁至第1
02 41 頁、第349 頁至第351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運
03 輸本件第二級毒品至我國，有加以銷售販賣之營利意圖或轉
04 讓他人施用之情形，堪認被告供稱本件運輸進口之乾燥大
05 麻花係供自己施用，以治療其妥瑞氏症等語，確屬有據。參酌
06 本案為海關查扣如附表編號1 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
07 酚成分之乾燥大麻花，總毛重達553.507 公克，數量雖多，
08 惟依被告所提出「BackWoodz LLC」美國網站資料記載「Bac
09 kWoodz products have been 3rd party tested, all flow
10 er contains less than .3% Delta-9 THC」，可認本案被
11 告所訂購、運輸之乾燥大麻花產品，經第三方檢驗，含有第
12 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純度均低於0.3%，依此比例計
13 算，被告本件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實際數量約僅
14 1.660521公克 (計算式：553.507 公克× 0.3%=1.660521
15 公克)，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實屬有別，堪
16 認情節尚屬輕微，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 項規
17 定，減輕其刑。

18 3.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9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0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1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22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23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24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情，以為判斷。而犯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為「無期徒
26 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下同) 1,500 萬元
27 以下罰金」，刑責嚴峻，然同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行為人，
28 其前科素行、身心情況、犯罪動機及情節未必盡同，對於社
29 會造成之危害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
30 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經查，
31 被告於本案前，並無涉犯任何刑事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訴字卷第367頁至
02 第368頁），素行良好，本件雖無視法律禁令，自國外網站
03 訂購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大麻花運輸進入
04 我國，惟其運輸之乾燥大麻花產品所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
05 酚成分之純度甚低，實際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多，且被告係為
06 治療其罹患之妥瑞氏症，始輸入上開乾燥大麻花供自己施
07 用，整體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情，如同前述；再者，被告前
08 約於101年間，開始出現被害妄想、被監視妄想、關係妄
09 想、情緒易怒、言語暴力、想法多、話量多、花費多、睡眠
10 紊亂及睡眠需求減少等精神疾病症狀，於105年5月7日起
11 住進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於同年6月14日出院，入院診
12 斷為「雙相情緒障礙，目前有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重
13 度」，出院診斷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住院後，在該院
14 門診不規則診治，並曾在111年11月1日門診診斷為「大麻
15 濫用，無併發症」，就診時表示使用大麻後比較能克制妥瑞
16 氏症候群的症狀，否認有妄想、幻聽等精神病症狀，於112
17 年1月11日至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實施精神鑑定，臨床診
18 斷為「大麻濫用，無併發症」、「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19 「妥瑞氏症候群」，鑑定結果認為被告於本件涉及犯罪之行
20 為期間，並未有明顯妄想、幻覺等精神病症狀，在此期間也
21 未發現有其他足以影響精神狀態之物質或疾病，另依心理衡
22 鑑測驗及晤談表現以觀，被告對自身能力有一定信心，傾向
23 問題解決導向的模式來處理事情，能快速發現問題，並進一
24 步思考找尋相關資源，即便曾考量是否有犯法之可能性，仍
25 傾向能快速解決自身問題為主，因此在本案中，即便確實知
26 道應持處方籤並申請用藥許可，以及私自進口可能被查獲的
27 風險，仍願意冒風險繼續執行，於行為前後均清楚自身目的
28 與風險，非屬一時衝動性購物，行為時應未受到身心症狀或
29 是其他心智功能不足之影響，導致判斷力有下降，或無法辨
30 識其行為能力的情況，故本案欠缺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本件
31 犯罪行為時，其辨識其行為違法（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

01 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有喪失或顯著減低之情況，有衛生
02 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各1份
03 存卷可按（訴字卷第161頁、第253頁至第262頁），是被告
04 本件行為時，雖無因其精神疾病史，造成其辨識能力或控
05 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然其本件犯罪，確與其經臨
06 床診斷之「大麻濫用，無併發症」、「妄想型思覺失調
07 症」、「妥瑞氏症候群」等精神疾病及物質濫用情形具有關
08 聯；復衡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最低本刑
09 為有期徒刑10年，縱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減
10 輕其刑後，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2年6月，依被告上開犯
11 罪之一切情狀考量，縱處以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2年6
12 月，仍有情輕法重之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
13 達於顯可憫恕之程度，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14 刑。

15 4.末就被告符合之上開3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
16 定，遞減輕其刑。

17 (五)科刑部分：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我國並未開放合法
19 於食品中添加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且被告亦未經主
20 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使用大麻治療其妥瑞氏症，即便了解私
21 自運輸進口乾燥大麻花可能遭海關及檢警查獲之風險，為供
22 己施用以治療病症，仍執意自國外網站訂購含有第二級毒品
23 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大麻花，而為本件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4 及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前無涉犯
25 任何刑事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1份在卷可參（訴字卷第367頁至第368頁），素行良好，
27 本件運輸之乾燥大麻花產品，總毛重雖達553.507公克，惟
28 其中所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純度甚低，實際運輸
29 之毒品數量非多，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罪動機與被告經
30 臨床診斷之「大麻濫用，無併發症」、「妄想型思覺失調
31 症」、「妥瑞氏症候群」等精神疾病及物質濫用情形具有關

01 聯，參以被告犯後於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兼
02 衡其於審理中自承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子
03 （尚未成年），目前無業、亦無收入，負責在家中照顧小
04 孩，家中經濟來源為配偶上班工作之收入，並與配偶、兒子
05 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訴字卷第358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緩刑之說明：

0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訴字卷第367頁至第36
10 8頁），本件因一時失慮，為供自己施用以治療妥瑞氏症，
11 而為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致罹刑
12 典，事後於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暨
13 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對被
14 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
15 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5年，以期惕勵。另為使被告能自
16 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強化法治之觀念，並
17 培養自我負責之精神，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
18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及
19 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20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
21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內
22 應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
2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4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
25 宣告。又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
26 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恩典，若
27 被告在緩刑期間，再為犯罪或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
28 因，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
29 果，被告務必切實銘記在心，警惕慎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
30 會。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物，經送請鑑驗，結果檢出如附表
02 編號1 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
03 醫院111 年7 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282 號濫用藥物成品
04 檢驗鑑定書1 份在卷可按（偵卷第107 頁），堪認為查獲之
05 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
06 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開毒品使用之包裝袋共3 只，因與其
07 內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
08 應視同為第二級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因
09 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之諭
10 知。

1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 、3 所示之物，為屬於被告所有，供其本
12 件上網訂購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乾燥大麻花及
13 聯繫確認該包裹寄送進度等運輸進口事宜使用之物等情，業
14 據被告供承在卷（訴字卷第20頁、第192 頁至第193 頁、第
15 351 頁），堪認均為供被告犯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
16 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懲治走私條例
18 第2 條第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第17條第2
19 項、第3 項、第18 條第1 項前段、第19條第1 項，刑法第11
20 條、第55條、第59條、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4 款、第
21 5 款、第93條第1 項第2 款，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甲○○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鄭彩鳳
26 法官 張 菁
27 法官 陳品謙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趙建舜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0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送驗結果
1	乾燥大麻花3包(含包裝袋3只)	①植物，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檢驗前毛重498.5公克，檢驗後毛重498.4公克。 ②植物，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檢驗前毛重36.955公克，檢驗後毛重36.793公克。 ③植物，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檢驗前毛重18.052公克，檢驗後毛重17.784公克。
2	iPhone 12 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
3	電腦主機(型號D17E 5)1台	-

